

附錄一 廣州市人民檢察院起訴書副本

回香港。同年七月，被告先后向何求、陈尔晋进行煽动，污蔑我中国共产党“不是真正的工人阶级政党，已经腐化堕落，产生了官僚阶层”，并鼓动他们“……应组织起来，搞民主运动，办刊物”，进而叫嚣：要通过“发动工人群众搞民主运动”推翻我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一九八〇年七月，被告刘山青与何求密谋派人到全国各地串连非法组织，策划来穗召开“全国民刊代表大会”，还积极支持资助何求成立“中华全国民刊协会”，妄图组成一股政治力量，以配合反华反共势力大肆制造反革命舆论。

一九八一年三月，被告刘山青向何求提供活动经费人民币一百二十元、港币四百元，以及某外国驻京记者姓名、住址，策动何求到北京进行反革命串连和召开外国记者招待会，商定由刘山青在香港配合制造舆论，抗拒、破坏国家法令实施。

一九八一年二月，被告刘山青潜入上海向反革命分子傅申奇煽动说：“希望中国存在一个独立的政治势力，跟中央唱对台戏”，“你们‘全国民刊协会’要象波兰工会与党处于平起平坐的位置”，“中国只有象波兰一样，向波兰工会学习才能建成社会主义，你们民主运动要朝这个方向发展”，并资助人民币一百元以便傅申奇进行反革命宣传活动，索取了非法刊物《责任》带回香港。

以上事实，经公安机关周密调查，并取得大量旁证和证人证言等足以证实。但被告反革命气焰嚣张，继续宣扬反动言论，对政府的教育持顽固抗拒态度。

……2……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1982)穗检 诉字第 64 号

被告人刘山青、男、二十九岁，广东省惠州市人、汉族、文化程度大学，原是香港金宝轮电子原件公司推销员，住香港九龙官塘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因反革命案被拘留，

一九八二年一月五日本院批准逮捕。

被告刘山青反革命一案，广州市公安局业已侦查终结，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检察判明，被告的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刘山青是香港反华反共势力分子，自一九八〇年一月起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止，多次潜入广州、上海向反革命分子何求、陈尔晋、傅申奇（均已另案判处）等人传递反动书刊，宣传反革命主张，支持资助他们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妄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一九八〇年一月，被告刘山青与反革命分子何求商定，要加强联系，在国内外配合行动。被告向何求提供了《中国革命的悲剧》、《战讯》等反动书刊，还收集了《人民之路》、《自由谈》等非法刊物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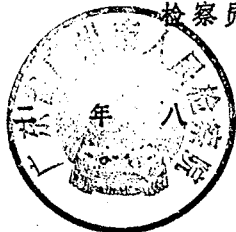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被告刘山青是香港反华反共势力分子，多次潜入广州、上海等地进行反革命宣传，勾结和支持资助反革命分子何惑、傅申奇等人猖狂进行反革命活动，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此种行为，严重危害我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为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四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特提起公诉，请你院对被告刘山青依法予以惩处。

此 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张大谋

一 九 八 零 年 八 月 廿 五 日



附：

1. 被告刘山青现押于广州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
2. 本案卷宗材料共三册。

…3…

附錄二 廣東省廣州市
中級人民法院刑事
判決書副本

被告刘山青还煽动何求等反革命分子“应组织起来”“搞民主运动”“办刊物”，进行反革命的组织活动。被告与何求密谋并资助何求派人到各地串连，策划召开“全国民刊代表大会”，成立“中华全国民刊协会”的非法组织。当被告得知何求等人准备起程到北京等地进行反革命活动时，立即资助活动经费港币四百元、人民币一百二十元，并提供驻北京的某些外国记者名单，指使何求到北京后召开记者招待会，妄图公开制造反革命舆论。被告还与何商定，由被告回香港配合制造舆论。被告还资助反革命分子傅申奇出版非法刊物，并将所搜集的非法刊物《责任》、《人民之路》等偷带出境。被告刘山青的上述活动，目的是要推翻我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本庭认为，被告刘山青以反革命为目的，与何求等反革命分子互相勾结，恶毒攻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大肆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妄图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罪行严重，并拒不认罪。

本庭为保卫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刘山青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2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2穗法刑字第 77 号

公诉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大谋

被告人：刘山青，男，三十岁，原籍广东省惠州市人，汉族，文化程度大学，原住香港九龙官塘，因反革命案于一九八二年一月五经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在押。

辩护人：广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 詹公溥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刘山青反革命案，于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三年二月七日进行公开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核对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

本庭确认，被告刘山青是反华反共分子，自一九八〇年初至一九八一年底，多次以旅游为名由香港进入广州、上海等地，每次将偷带入境的反动书刊《中国革命的悲剧》、《战讯》等传递给反革命分子何求、陈尔晋、傅申奇（均已另案处理）等人，并向他们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污蔑、诽谤中国共产党“不是真正的工人阶级政党，已经腐化堕落，产生了官僚阶层”，“希望中国存在一个独立的政治势力

... 1 ...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付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二月七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审判长 张 锐
人民陪审员 徐 孝 默
人民陪审员 杨 抗 美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王 保 国

附錄三 廣東省高級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書

记者招待会，妄图公开制造反革命舆论。与此同时，还资助反革命分子傅申奇出版非法刊物，并搜集到《责任》、《人民之路》等非法刊物偷带出境。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上诉人刘山青以反革命为目的，大肆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污蔑、诽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并勾结和支持、资助反革命分子何求、傅申奇等人，策划成立非法组织，出版非法刊物，制造反革命舆论，妄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其行为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原判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
上诉人否认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显属无理狡辩。为此，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法庭
印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刑）法刑上字第37号

上诉人（即原审被告）刘山青，男，三十岁，汉族，广东省惠州市人，原住香港九龙官塘_____，现在押。

上诉人刘山青因反革命一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以82穗法刑字第7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上诉人不服原判，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查明：

上诉人刘山青是反华反共分子，自一九八〇年初至一九八一年底，多次以旅游为名，偷带《中国革命的悲剧》、《战讯》等反动书刊，进入广州、上海等地，传递给反革命分子何求、陈尔晋、傅申奇（均已另案处理）等人，并向他们进行反革命宣传，污蔑、诽谤中国共产党“已经腐化堕落，产生了官僚阶层”，妄想“中国存在一个独立的政治势力”，煽动反革命分子何求等人“组织起来”，“搞民主运动”，“办刊物”，进行反革命的组织活动。还与何求密谋策划召开“全国民刊代表大会”，成立“中华全国民刊协会”的非法组织。当获悉反革命分子何求等人准备起程到北京等地进行反革命串联活动时，即资助活动经费港币四百元，人民币一百二十元，并提供驻北京的某些外国记者名单，指使何求到北京后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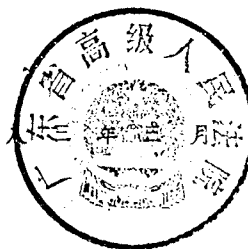
附錄四 第一封證實 劉山青被捕的正式公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第一庭

审 判 长 郭 品 端
审 判 员 卢 开 阳
代理审判员 赵 军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岑 小 荣

刑诉法进行的，确保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不存在违法问题。请勿疑虑。

此 复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待室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罗永生：

最近接有关单位转来你的信件一封，现就信中提出关于刘山青一案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刘山青案是由广州市检察机关以反革命罪向本院提起公诉的。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三年二月七日进行了公开审理。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山青以反革命为目的，与何某等反革命分子互相勾结，恶毒攻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大肆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妄图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根据刘山青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判处被告人刘山青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刘山青不服，提出了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刘山青在关押及服刑期间的会见、通讯等问题，由看守所和劳改部门按规定办理。据悉，刘山青母亲曾前往狱中会见过刘山青。

三、对刘山青反革命一案的侦查、起诉、审判，都是依据我国刑法、